

2025 年 5 月 30 日

致中介人的通函

關於可接受的開戶方式的最新資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明白到，隨著中介人業務活動的數碼化和自動化程度日益提高，以非親身方式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對中介人來說十分重要。證監會的指定主題網頁¹目前登載了五種可接受的非親身開戶方式，本通函旨在提供關於這些開戶方式的最新資訊。

驗證服務（證監會指定主題網頁現有的可接受方式#2）

中介人可使用獲《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認可的驗證服務，以在非親身的開戶過程中核實客戶身分。於數字政策辦公室的網站上，載有可供申請的認可證書名單²。目前，認可核證機關的驗證服務，已可使用裝有近場通訊功能的智能電話透過遙距方式獲得。中介人現可利用更方便的方法，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投資者建立業務關係。舉例而言，持有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標準的電子護照³的海外投資者，可遙距申請由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簽發的個人（遠程）ID-Cert 類別十二。

中介人可考慮使用有關驗證服務，核實海外投資者的身分以透過遙距程序與他們建立業務關係。現時有逾百個海外司法管轄區⁴已採用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標準的電子護照，並將其公鑰存於該組織的公鑰儲存庫。持有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標準的電子護照的海外投資者，可能合資格申請上述的認可證書。附錄 A 載有使用驗證服務為持有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標準的電子護照的海外投資者開戶的流程範例，以供參考。

「智方便」（證監會指定主題網頁新增的可接受方式）

「智方便」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2 月推出的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其作為本港數碼基礎設施的一部分，旨在推動社區的數碼轉型。該平台就香港居民的身分提供了可靠和獨立的資料來源，可用於核實客戶身分⁵以建立業務關係。

自「智方便」推出之日起，證監會已接受中介人於開戶的過程中採用該平台為客戶核實身分⁶以建立業務關係。證監會指定的主題網頁現已將「智方便」列為其中一種中介人能夠採用的可接受非親身開戶方式。為免生疑問，證監會同樣接受採用「智方便」戶口的兩個版本（即「智方便」及「智方便+」⁷）所提供的身分認證功能，以在非親身開戶的過程中核實客戶身分。

¹ 有關為登載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而增設指定主題網頁的詳情，請參閱證監會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通函：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intermediaries/supervision/doc?refNo=19EC45>。

² 有關認可證書的名單，請瀏覽數字政策辦公室(前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網站
https://www.digitalpolicy.gov.hk/tc/our_work/digital_infrastructure/legal_framework/regulation/eto/ca/rec_certs/。

³ 有關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標準的電子護照的資料，請瀏覽網站 <https://www.icao.int/Security/FAL/PKD/Pages/ePassport-Basics.aspx>（只備有英文版）。

⁴ 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名單，請瀏覽國際民航組織的網站 <https://www.icao.int/Security/FAL/PKD/Pages/ICAO-PKDParticipants.aspx>（只備有英文版）。

⁵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第 4.2.1 段，「智方便」獲指明為可用作核實客戶身分的認可數碼識別系統。

⁶ 請參閱證監會 2020 年 12 月 29 日的通函：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intermediaries/supervision/doc?refNo=20EC83>。

⁷ 「智方便+」支援數碼簽署功能，當中使用由郵政署署長（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簽發的香港郵政「智方便」電子證書。已開立「智方便」戶口的香港居民可遙距申請有關證書。

證監會得知一些中介人已開始採用「智方便」進行身分認證，從而透過遙距程序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⁸，而另一些中介人則正測試如何將「智方便」應用於其開戶過程。「智方便」沙盒計劃（該計劃）由數字政策辦公室與數碼港合作推行，以推動金融機構採用「智方便」。證監會鼓勵中介人參與該計劃以獲取不同文件和資源，並查閱其網站⁹所登載的相關資料。有興趣的持牌法團可透過證監會向數碼港作出申請¹⁰，而註冊機構則可直接聯絡香港金融管理局。

有關連接至「智方便」及採用該平台為客戶開戶的流程範例現已載於附錄 B 以供參考。

就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而言的合資格司法管轄區（證監會指定主題網頁現有的可接受方式#5）

就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開戶方式，證監會已登載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名單，客戶可利用他們於這些司法管轄區所開立的銀行戶口，以進行首次轉帳及往後的資金往來。證監會在制訂有關名單時，已考慮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進行的相互評核的結果。

根據最新所得的評核結果，本會決定由即日起於該名單中新增 15 個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包括阿根廷、巴西、法國、德國、希臘、印度、印尼、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新西蘭、沙特阿拉伯、南非及土耳其。更新了的合資格司法管轄區的完整名單，已登載於證監會指定的主題網頁¹¹。

一些司法管轄區可能會限制公民在其領土範圍以外進行投資或資金轉移。中介人在與海外或跨境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注意當地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¹²。中介人亦應實施足夠的網絡保安監控措施來保護其系統、客戶帳戶和數據，以免受新興網絡保安威脅（如仿冒詐騙及勒索軟件攻擊等）的侵害。

證監會會留意科技的發展，並就任何關於使用科技以在開戶時能可靠及有效地核實客戶身分的建議，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31 1188 與陳麗明女士聯絡，或聯絡你的個案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連附件

完

SFO/IS/016/2025

⁸ 有關已採用「智方便」的公司名單，請瀏覽 https://www.iamsmart.gov.hk/tc/e-service-non_gov.html。

⁹ 請瀏覽 <https://iamsmart.cyberport.hk/zh-hk/首頁/>。

¹⁰ 請參閱 2020 年 10 月 6 日的邀請函（只備有英文版）：<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IS/publications/Invitation%20Letter.pdf>。

¹¹ 有關更新了的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名單，請瀏覽 <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Account-opening/List-of-eligible-jurisdictions-for-remote-onboarding-of-overseas-individual-clients>。

¹² 例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實施了《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以監督跨境經紀活動。詳情請瀏覽網站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6987711/content.shtml> 及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113927/content.shtml>。